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1 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

我区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1 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煤矸石综合利用进度缓慢。双鸭山市 2024 年制定煤矸石年度治理任务 432 万吨，截至督察进驻共治理 127 万吨，仅完成 29.4%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加快推进煤矸石治理工作，按时完成 2024 年度煤矸石治理任务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结合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实施情况，及时调整煤矸石生态治理和综合利用计划，细化生态治理及综合利用方式，倒排工期、明确时限，确保 2024 年底前完成年度计划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2022 年中央环保督察组下达我区煤矸石治理任务 132.75 万吨，其中 2023 年计划完成 1.3 万吨，实际完成 3.75 万吨；2024 年计划完成 49.25 万吨，实际完成 53.06 万吨；2025 年计划完成 82.2 万吨，目前已完成 101.97 万吨。已超额完成 2024 年煤矸石消纳任务。

五、验收审核情况：同意通过验收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（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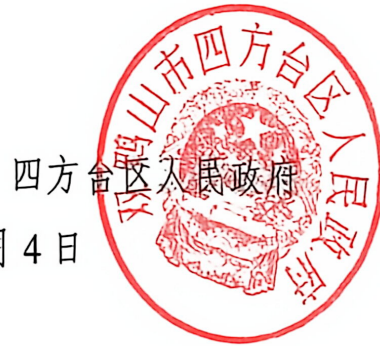
10 个工作日)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69—6685350

九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
(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)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

2026 年 3 月 4 日